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調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變價分割等事件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被告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，依法應由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進行訴訟，茲被告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不明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被告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